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155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教研室工作考核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强教研室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研究、教学改革、教学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浙江音乐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试行办法》（浙音〔2017〕7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本办法所指考核对象包括教研室、教研室主任，不包括艺术实践部。

二、考核时限

教研室每年进行一次教研室日常工作教学检查，以学年为单位（上一年9月至当年7月），每三年进行一次教研室考核。

三、考核原则

教研室考核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重效果、讲实效原则，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四、考核内容和标准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师德师风建设、教研室组织与管理、专业与课程建设、日常教学与教学改革、师资队伍及教师发展等五方面内容。考核评价标准详见附件。

考核评价标准分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评结果在85分以上的为优秀；考评结果在75-84分的为合格；考评结果在60-74分的为基本合格；考评结果在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教研室的考核成绩同时也作为对该教

研室主任的考核成绩。

每学年学校优秀教研室原则上不超过教研室总数的 30%。

五、考核程序

1. 教研室自评。教研室主任组织召开教研室会议，对本教研室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

2. 系部评议。由系部负责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代表、系秘书组成考核领导小组，根据考核指标对教研室工作进行评价，确定考核等级，并进行不少于三天的公示。公示期满且考核结果经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向学校推荐优秀教研室。

3. 学校复审。学校组织专家，结合教研室工作总结和对各系部推荐的名单进行复审。

4. 全校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学校优秀教研室名单。该教研室主任同时被评定为学校优秀教研室主任。

具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优秀教研室：

1. 每学年实际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的教授、副教授人数未达到教授、副教授总人数的 100%；

2. 评比学年教研室教师发生教学事故的；

3. 评比学年教研室教师受到处分的；

4. 教研室主任不认真履行岗位义务的；

5. 教研室开展教研活动，每学期少于 8 次的；

6. 有其他不适宜评优情形的。

六、考核结果

被评为学校优秀教研室的，由学校授予荣誉称号予以表彰；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教研室要进行整改，对教研室主

任进行诫勉谈话，切实改进教研室工作。

对申报与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优秀教研室荣誉称号，并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七、本办法由学院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八、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考核评价标准

内容	要求	教研室 自评	系部 评议
师德师风建设 (15分)	教研室成员热爱教育事业, 坚定政治方向, 自觉爱国守法, 坚持言行雅正。(3分)		
	积极参加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参与各项教学活动, 不断提高工作能力。(3分)		
	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 高质量地完成各项教学工作任务。(3分)		
	潜心教书育人, 关心爱护学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3分)		
	坚守廉洁自律, 积极奉献社会。教研室内部团结协作, 风气良好。(3分)		
教研室组织与管理 (10分)	遵守学校各项教学管理制度。(1分)		
	教研室负责人责任明确。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召开教研室会议, 交流教学经验, 研究教学问题, 有认真详细的教研室活动记录。(2分)		
	有健全的教研室工作计划。每学期初, 教研室应对教学、科研、学术活动及教学改革等工作作出具体安排, 学期末, 教研室应对一学期的工作进行总结。(3分)		
	教研室开展教研室活动, 做好考勤记录, 每学期不少于8次。(2分)		
	反映本教研室各门课程的教学活动、教学管理、教学质量的各种文件档案齐全, 保存完备。(2分)		
专业与课程建设 (25分)	根据学校和所在系(部)专业(方向)发展规划, 配合做好新设专业(学位点)的论证和申报工作。(3分)		
	根据学校办学定位和社会对学生知识能力要求变化, 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4分)		
	推进各专业(方向)建设工作, 申报校级及以上优势、特色、重点专业等项目。(3分)		
	根据专业评估指标体系, 负责上级组织的专业认证, 评估工作。开展自评, 撰写自评报告, 准备充分、规范、详实的佐证材料, 做好答辩工作。(4分)		
	根据系(部)统一安排, 致力于“浙音特色”课程标准建设, 建立所承担的每一门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内容考核、评价等标准, 力求规范化; 对旧课程适时整合; 根据需要增设新课程。(4分)		

	根据专业特色和课程要求,合理选用教材,鼓励教师积极编写教材;争取教学配套条件,保证教学质量。(4分)		
	组织教师参加各级精品课程、特色课程、在线课程、规划教材等项目申报。(3分)		
日常教学与教学改革 (25分)	做好备课、讲课、辅导答疑、考试(考查)、监考、阅卷等理论教学各环节的组织实施。(3分)		
	负责专业实践、实习、见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性教学任务,组织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建设。(3分)		
	对所承担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考核评价。(3分)		
	根据教学改革和教学任务的需要,组织开展教学方法、手段讨论,共同分析教学中出现的问题并修正。(3分)		
	结合“课程思政”,以及专业教学中的关键和难点问题,组织教师开展教学研究,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分)		
	积极探索新的教学方法与手段。充分、有效地利用“互联网+”教学技术和手段,积极开展互动式、讨论式教学,授课效果好,多媒体等教学课件制作质量高。(4分)		
	开展各种教研活动,组织教师参加学术研讨、观摩音乐会、专业比赛、大师班、艺术创作等。(3分)		
	组织教师参加各类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并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培育、总结教学成果,申报相关奖项。(3分)		
师资队伍及教师发展 (15分)	教师队伍健全、稳定。有教学和学术水平较高的学科(学术)带头人,老、中、青相结合。教授、副教授每学年至少独立讲授一门本科课程。(3分)		
	师资队伍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知识结构基本科学合理,教师梯队发展趋势好。有国家级、省级、校级的教学名师、精品课程或优秀教学团队。(4分)		
	重视青年教师的培养。能通过配备经验丰富的导师,以指导备课、试讲、组织公开课、相互听课等形式开展“传、帮、带”活动,促进新教师教学水平和科研水平的提高。(4分)		
	积极组织教师参加校、系教师教学发展活动,积极开展教师教学发展工作。(4分)		
	系部布置的其他临时性工作完成情况(10分)		
	总分(满分100分)		